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11月份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由2025年1月至11月共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951.6百萬元。

上述已披露初步數據取自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資料，或會變更並可能與本集團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數字存在差異。這些資料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或將來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的指標或測量依據。據此，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僅供參閱而不作其他目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不可依賴前述已披露信息。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爐生先生。